附件2

橙色预警（II级应急响应）

应急减排措施

一、公众防护措施

提醒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疾病患者等易感人群避免户外活动；组织中小学、幼儿园停止室外活动；停止举办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

二、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加强公交运力保障，倡导公众尽量减少能源消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尽量避免机动车日间加油；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排放。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提高道路低尘机扫率，尽量减少人工清扫，城市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在道路日常保洁、洒水的基础上，每天增加洒水降尘作业频次（结冰期等特殊气象情况除外）。

三、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一）工业源减排措施：**应急减排企业执行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中确定的橙色预警应急减排措施。

**（二）扬尘源减排措施：**各类施工工地执行扬尘源应急减排清单确定的橙色预警减排措施。未纳入扬尘源应急减排清单的施工场所（应急抢险施工除外），全部停止土石方作业和建筑物拆除施工等产尘作业。

**（三）移动源减排措施：**城市主城区和各县（市）城区内禁止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拖拉机、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和中型柴油货车通行（城市运行保障车辆和执行特种任务车辆除外）；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煤炭、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禁止上路；各类矿山、洗煤厂、物流（除民生保障类）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日载货车辆进出20辆次以上）的单位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工业园区、机场、物流园等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

**（四）其他减排措施：**停止露天烧烤、严禁秸秆焚烧、严控露天垃圾焚烧和祭祀焚烧、禁止烟花爆竹燃放。